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 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磋 2026-03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选办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第二次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磋 2026-03）
- 3、预算编号：0426-00006044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对衡复风貌馆展陈内容与形式进行一次整体更新，项目范围为建筑一层，涉及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

5、服务地址：徐汇区委统战部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1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2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报价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报价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2026 年 4 月 28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408 室（如响应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报价文件，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408 室（如响应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报价文件，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开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3、磋商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成功后，采购中心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信息中各供应商预留的联系人信息另行通知磋商时间与地点。请各供应商确保本项目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并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未能成功告知磋商时间与地点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收到磋商通知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同时请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按规定参加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采购中心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武老师，联系电话：15201572426。报价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27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报价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委统战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漕溪北路 366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武梅

联系人：陈芳

电话：64673122

电话：24092222*258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展陈服务采购。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委统战部。
- 2.3 “招标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展陈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报价人”系指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报价人

- 3.1 凡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 3.2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审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评选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磋商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集中采购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报价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

9、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报价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4)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报价人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与陈列布展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

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报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

(2) 项目经理说明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备品备件一览表;

(5)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6) 项目设计方案: 按报价文件设计成果要求提供的文字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相应设计成果,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系统等的方案设计等;

(7) 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项目实施周期, 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服务方案、安全文明布展方案、展陈设备设施供货方案以及报价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成果提交方式等, 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8) 项目相关服务承诺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服务措施;

(9) 项目竣工文件与验收, 包括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内容及依据(指技术标准与规范)、项目竣工文件内容, 根据报价人的设计、布展情况及软、硬件设备建议, 提供可供业主参考的最终验收标准;

(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磋商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报价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报价文件, 但其中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无法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可以提供纸质文本。

11.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报价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人提供的相关展陈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解密日起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报价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5.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报价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报价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报价、解密的,报价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报价单位在制作报价文件后应在上传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报价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报价文件解密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报价后撤回报价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7.1 报价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报价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判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9.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19.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5 **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0. 磋商程序

20.1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已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20.2 磋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程序进行。

21. 磋商内容

21.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展陈服务的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2.2 在最终方案和报价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报价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报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 （1）参与报价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经磋商小组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报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7）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报价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2）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报价的，相关报价响应均无效；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4. 授予资格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集中采购机构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成交通知

25.1 评审结束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审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报价文件。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协议

26.1 成交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协议。

26.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27. 腐败和欺诈

27.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成交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六、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报价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和质疑

29.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9.6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委统战部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委统战部提出，联系人：武梅，联系电话：15201572426，通讯地址：漕溪北路 366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报价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2 项目名称

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

1.3 项目位置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62 号

1.4 项目内容

对衡复风貌馆展陈内容与形式进行一次整体更新，项目范围为建筑一层，涉及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附件 1：原始平面图）

1.5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6 项目意义

徐汇区作为上海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实践地，始终承载着深厚的历史积淀与时代使命。本次衡复风貌馆展陈优化，在原馆增加“百年统战”展陈，旨在深入挖掘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中蕴含的统战基因，系统呈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徐汇这片热土上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此次展陈优化，是徐汇区深入推进“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工程”和“新时代上海统一战线研究工程”建设的一次具体实践，亦是彰显海派文化主体性、赓续城市红色文脉的重要举措。本次优化秉持“小调整、大提升”理念，挖掘“百年衡复、百年统战”统战文化内涵，充分利旧，力求通过局部的展陈调整与内容深化，实现社会传播、理论研究与教育引导功能的系统性跃升。

1.7 建设目标

挖掘衡复地区统战历史文化资源，以“百年统战”为主题进行展陈优化，用装置化、视听化、数字化的手段，展现“百年衡复、百年统战”统战文化内涵，将展陈内容转化成更生

动的形式，丰富参观者的体验。

1.8 功能定位

此次更新后，衡复风貌馆将作为“统战会客厅”，通过一楼展陈，从历史回溯、资源概览、旧居风貌、统战名人、工作实践等不同角度展示徐汇百年统战历程。试运行结束后，展陈将面向公众开放，利用沉浸式体验和实景参观让大众在寻访足迹中感悟初心、在触摸历史中增进共识，实现文化资源载体向通识教育资源的转化，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参观人员介绍和传播衡复地区百年统战历史，同时在传承和发扬城区文脉的基础上，探索统战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潜力，促进社会经济效益转化，助力推动商旅文体展融合。

二、需求概述

2.1 标的属性、服务范围及工作界面

2.1.1 本标属于布展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包含总体及各区域的布展内容深化、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及配套改造工作。

2.1.2 服务范围包括：一层“百年统战”展区。

2.1.3 场地交付界面：因此次为展陈优化调整，不涉及对建筑进行装修。

一层：保留原有地板、顶层及墙面。

投标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收尾工作。

2.2 总体设计原则

2.2.1 设计方案需与建筑室内空间相协调，同时满足美观性要求，要关注文博建筑相关重点保护部位的保护。

2.2.2 设计方案要与国际先进的博物馆建设理念和策展方式接轨，体现徐汇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定位，彰显徐汇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浓度，诠释好上海的城市精神。

2.2.3 设计方案须具有前卫性、学术性、安全性及舒适性，展陈形式丰富多样，物理空间整合有序，动线流畅，符合各展区所要表达的特性主题。

2.2.4 设计方案应根据不同区域按不同等级标准作个性化设计，装饰材质及相关设备须符合环保、消防及博物馆的相应标准；空间利用和灯光照明须合理。

2.2.5 报价文件要对每个展示功能区域进行设计并附平面布局、动线图、三维效果图，并文字阐述

2.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

场地空间：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面向公众开放

设计要求：

1. 通道

打造百年衡复百年统战文化主题过道，以鲜明口号标语营造浓厚氛围，用造景小品展示需结合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的标牌，彰显同心同向、凝聚共识的统战工作精神内核。

展陈面积约 25 平方米。

2. 序厅

墙面规范布设 XJP 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重要论述金句，搭配统战文化元素与简约庄重版式，强化政治引领，营造同心筑梦、凝聚共识的浓厚氛围，彰显新时代统战工作使命担当。

展陈面积约 15 平方米。

3. 第一展厅

原有百年衡复历史文化内容，将百年衡复文脉与百年统战历史脉络深度融合，整体规划展厅布局，同步布设历史文物、实物史料展陈，展现区域底蕴与统战历程交相辉映的时代篇章。

展陈面积约 65 平方米

内容主题：配合第一展厅主题策划制作专属宣传影片。

技术参数：

围绕主题策划定制专属宣传影片，时长控制在 90 秒±5 秒区间。影片采用不低于 2K(2048×1080) 的原生分辨率渲染，可适配 LED 屏实现物理像素点对点输出。需充分体现统战文化思想，剪辑节奏紧凑流畅，视觉特效与后期合成精细专业，呈现优质宣传效果。

多媒体设备用途及要求：播放相关主题宣传片

(1) LED屏

显示面积：不小于 3.2m（宽）× 2.08m（高）。

像素类型：室内全彩 LED，P1.86。

刷新率：≥3840Hz，确保拍摄无水波纹，画面流畅。

(2) 配套音视频系统：

①播放主机：配置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支持 4K 信号输出，需预装专业播控软件，支持定时开关机及紧急插播功能。

②音响系统：需配置一对专业级全频音箱，功率与声场需覆盖第一展厅区域，音质清晰饱满，无明显失真，含功放及音频处理器。

4. 第二展厅

整合徐汇区特色统战实践路线，以徐汇统战文化地图为核心展陈载体，对路线节点与重点点位进行沉浸式可视化展示与空间化艺术布置；充分保留并利用原有空间多媒体设备（甲供拼接屏设备），实现统战内容、历史场景与数字载体有机融合，打造可看、可感、可体验的统战文化阵地。

展陈面积约 28 平方米

5. 第三展厅

与原展厅建筑风格相呼应，以“百年建筑中的统战史诗”为主题，重新设计制作徐汇统战相关建筑沙盘点位展示，沙盘面积约 4.5 平方米，需要标有 50 个点位左右，其中 50%需要是建筑模型（不小于 8CM）

多媒体设备用途及要求：播放配套点位视频及灯光秀展示效果

(1) 工程级激光投影机（2 台）

核心参数：

显示技术：3LCD 或 DLP 激光光源。

分辨率：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WUXGA）或 1920×1080（Full HD）。

亮度：中心亮度 ≥ 5000 流明（ISO 标准），确保在展厅环境光下画面清晰可见。

寿命：激光光源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模式下），免维护周期长。

音频：内置高品质扬声器，满足基础扩声需求。

其他：支持镜头位移、梯形校正，具备低噪音散热设计。

（2）多通道播控主机

配置：一台高性能多媒体播控主机，需具备双路独立高清视频输出接口（HDMI/DP）。

功能：能够同步控制两台投影机，实现信号的低延迟传输与帧同步，支持多通道内容无缝切换与联动播放。

内容主题：配合第三展厅主题策划制作专属宣传影片。

技术参数：

围绕主题策划定制整体及相关点位的宣传影片，整体宣传片时长控制在 90 秒 \pm 5 秒区间，单一点位时长控制在 30 秒。影片采用不低于 2K（2048 \times 1080）的原生分辨率渲染，可适配 LED 屏实现物理像素点对点输出。需充分体现统战文化思想，剪辑节奏紧凑流畅，视觉特效与后期合成精细专业，呈现优质宣传效果。



（图片为现有样貌）

6. 第四展厅

以红色记忆里的百年人文为脉络，讲述统战长河中的徐汇基因。空间集中展示徐汇统战历史名人风采、名人名录与重要历史事件，串联人文底蕴与统战征程，彰显同心同行的时代印记。

展陈面积约 40 平方米

多媒体设备用途及要求：需与甲供“数字人”系统兼容对接，通过智能交互展示终端实现可视化呈现，支持观众与数字人实时流畅交互。

(1) LED 屏

显示面积：不小于 3.52m（宽）× 1.92m（高）。

像素类型：室内全彩 LED，P1.86。

刷新率：≥3840Hz，确保拍摄无水波纹，画面流畅。

(2) 播放主机：配置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支持 4K 信号输出，预装专业播控软件，支持定时开关机及紧急插播功能。

(3) 音响系统：配置一对专业级全频音箱，功率与声场需覆盖第四展厅区域，音质清晰饱满，无明显失真，含功放及音频处理器。

7. 第五展厅

墙面展示徐汇统战文化重点历史事件，系统呈现发展脉络；打造特色统战文化品牌矩阵，同时保留并运用原有多媒体设备，丰富展示形式与传播效果。

展陈面积约 50 平方米



(图片为现有样貌)

8. 第六展厅

保留原有空间整体格局，把统战相关史料、图片、视频及统战小知识等有效地展示给观众，吸引观众进行触摸互动翻阅浏览更多统战相关内容、与荣誉成果展示，实现内容更新与空间利用的有机统一。

展陈面积约 46 平方米



(图片为现有样貌)

9. 过道厅

宣传展示徐汇统战相关的科技英才，传承同心统战文脉。

展陈面积约 10 平方米

10. 第七展厅

依托风貌馆原有建筑肌理与历史文化底蕴，深度挖掘建筑背后的历史故事，在保留空间文脉的基础上，全新打造统战文化互动打卡区，实现历史传承与新时代统战宣传有机融合。

展陈面积约 18 平方米

互动打卡物料：

围绕主题设计制作不少于 15 枚主题打卡印章。

2.4 展陈配套系统要求

1. 中央控制系统集成制作

系统架构：

部署一套基于有线网络（TCP/IP）架构的中央控制系统，控制终端：配置一台平板电脑作为人机交互界面。

管控范围：

全覆盖：必须将本次新增的所有设备与甲供设备及系统（拼接屏以及“数字人”系统）全部接入中控系统。

功能要求：

- （1）电源管理：实现各点位设备的远程一键开关机、时序电源控制。
- （2）内容播控：支持在平板端选择展厅、选择节目源、控制播放/暂停/音量调节。
- （3）状态监测：实时反馈设备在线/离线状态。系统集成：提供统一的控制软件界面开发，操作逻辑简洁直观，无需专业人员即可

2. 研发上线参观预约服务小程序，集线上参观预约与展陈内容推介于一体，提供实名预约、场次选择、凭证核验等智慧服务，同步呈现展陈概况、点位介绍、路线导览等权威内容，实现参观服务与文化传播一体化、智慧化呈现。

三、基本展陈大纲（详见附件2）

四、专项设计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报价人原创。供应商必须为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保障使用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 多媒体设计说明

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且设备性能先进可靠、稳定以及日后的维保方便。

4.2 展览照明设计要求

4.2.1. 设计原则及思路

对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

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4.2.2 陈列照明要求

还原性：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即显色性。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舒适性：色温表示光线的颜色，不同的色温影响整体光环境给人的感觉。需根据环境要求、建筑物风格及人的心理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使参观者感到舒适。

智能控制：专业照明系统应采用相应的智能控制，包括开关及调光。同时与多媒体设备联动控制。

眩光的控制：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灯具的选择：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深化设计要求：展览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及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照明灯具的配置组合、配置数量、配件需求、安装位置、安装和调光计划等。

4.3 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五、项目总体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完成上述工作应提供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采购方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直至采购方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2、成交方应为设计、布展及各系统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配合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布展展示、设施与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开通等所有工作，保证开馆及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项目验收、测试项目并提供一份完整的验收、调试报告以

及操作、保养、维修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成交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4、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负责完成布展及布展相关设计方案图、布展平面布置图、相关系统原理图及功能说明等，经采购方批准后完成最终实施图纸设计。

（2）负责相关设计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方审核后实施。

（4）负责本布展项目的实施与相关系统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布展工作。

（5）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负责涉及本项目展示的各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甲方审核后执行。

（8）负责编制项目布展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实施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10）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叁套。

(11) 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2)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13) 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14) 负责完成本项目布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六、其他要求

6.1 设计成果要求（仅限投标阶段，项目成交后需深化设计）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报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应标阶段提供文件：

1.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

成交后深化设计要求：

2. 深化设计方案

3. 施工图

4. 其它

报价人须承诺上述形态设计还原率在 95%以上。

6.2 施工技术要求

报价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施工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项目总平面布置规划；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项目经理、主设计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和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3 报价人应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

6.4 质量要求及验收

-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3、项目竣工后应由成交人会同采购方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4、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6.5 质保期

整个项目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原厂质保**。

质保期内成交单位需提供设备维护工作，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在 2 小时内响应赶赴项目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项目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七、项目管理要求

- 1、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人以包设计、包设备、包工、包料、包施工与布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布展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 2、本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供货、布展及安装调试采购方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其他部分如有分包，必须在报

价文件中明确。合同主体部分是指：项目布展设计、布展实施及与布展相关的综合事务协调；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报价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4.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不少于4人，人员配置要求优先考虑如下条件：

(1) 项目经理，最少配备1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优先，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主设计师，最少配备1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 设计师，最少配备1人，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 项目管理人员，最少配备1人，负责布展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布展作业人员，配备若干，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上述(1) - (4)项人员需为报价人在职员工。

5、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招标人需求、工作内容、范围和磋商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报价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览展示项目，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凡展

览展示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及配件，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报价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报价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计、基础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相关场景制作、人工、机械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险费用、系统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单机和系统）、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报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要求详细填报各部分内容细目、单价和总价，说明布展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管理等费用。报价人如将数个设备、备件、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报价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

4、各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责任。

5、报价人应在《备品备件明细表》中报出本项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展示系统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及价格。报价人还应同时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报修响应时间。

6、请各报价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成交，成交（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若未有另外表明价款，则有关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7、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

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内容变动的，需及时进行签证手续，并以最终审价公司的审价金额为准。

九、其他要求

1、报价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要考虑项目的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保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本项目在同类项目中的领先水平。

2、在本项目布展设计和实施中应选用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国内外著名品牌设备和器材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淘汰的产品）。

3、**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报价人应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按期优质完成以及提供及时、周到的维护服务。布展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单位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服务方案。

5、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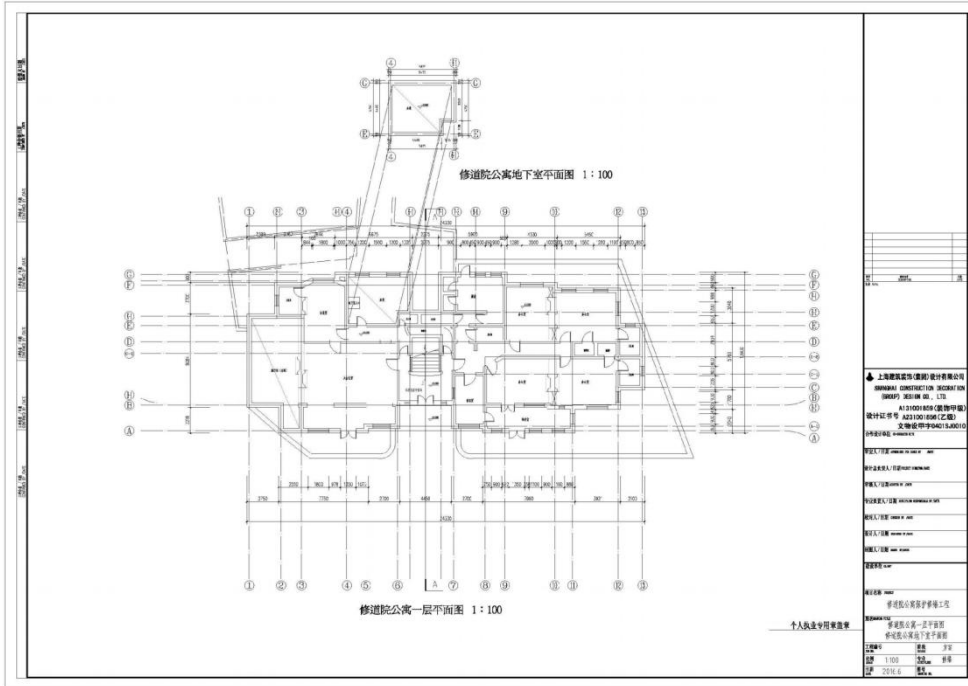
6、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

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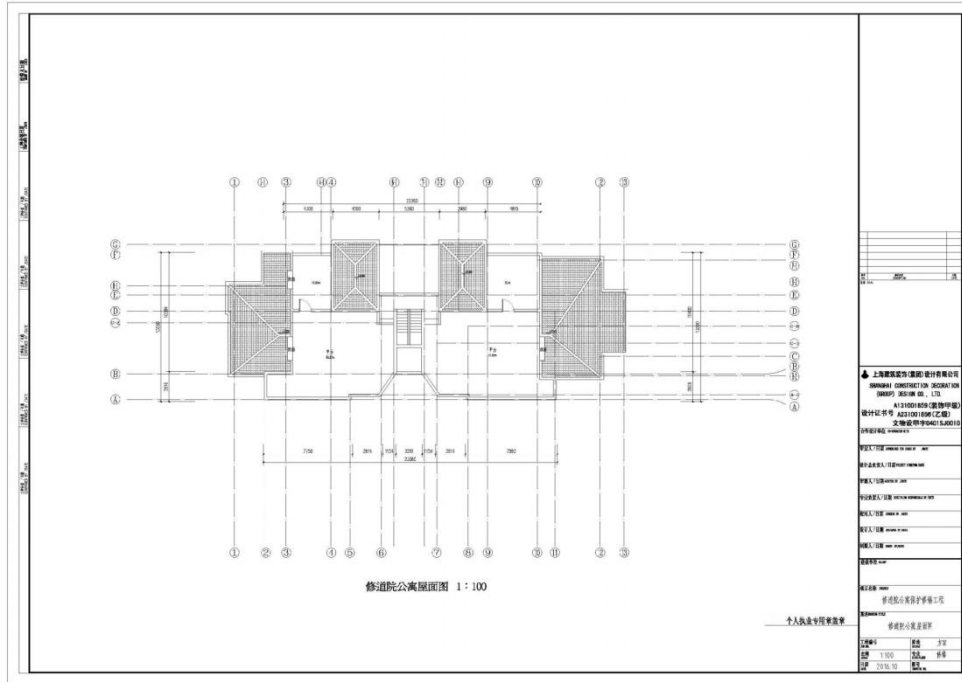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原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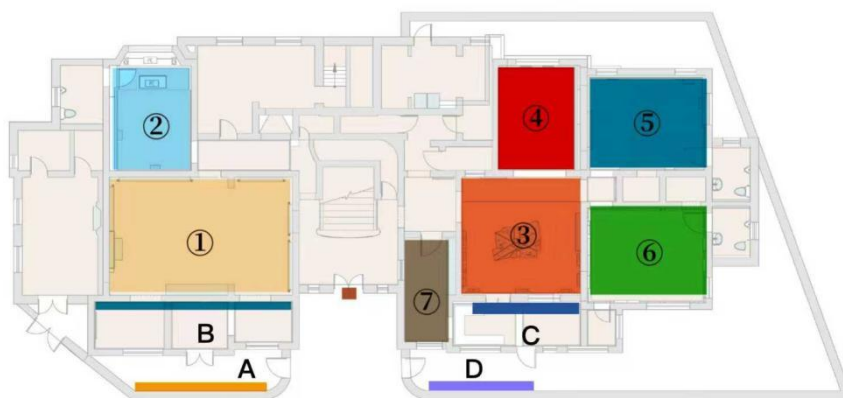
修道院公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



修道院公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



一楼展厅布局图



A 入口通道
B 序厅
C 过道厅
D 出口通道

① 1号展厅
② 2号展厅
③ 3号展厅

④ 4号展厅
⑤ 5号展厅
⑥ 6号展厅
⑦ 7号展厅

附件 2 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大纲

【入口通道】

展示“凝心聚力、爱国为民，求同存异、合作协商，多元一体，开放包容，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百年衡复 百年统战”“创新徐汇 品质城区”
放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标识

【序厅】

墙面序言：“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XJP”

【1号展厅：历史回溯】

屏幕：播放徐汇宣传片《徐汇-从这里链接世界》、市委统战文化资料片《百年风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宣传片《百年衡复与党的统一战线》
屏幕底部文字造型：大团结 大联合

墙面：

1、前言

四百年前，明末科学家、文渊阁大学士徐光启在蒲汇塘、肇嘉浜与李漕泾三水交汇之处躬身农桑、译介西学，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共启“西学东渐”之窗，成为会通中西“第一人”。由此，“徐家汇”不仅作为徐氏家族的聚居之地，更升华为中西文明交融的初始坐标。这片土地不仅开启了中国“开眼看世界”的序幕，更在百年风云中沉淀出独特的城市品格。这里是“海派文化之源”，是近代知识汇流与文化碰撞的前沿。龙华古寺敲响的千年钟声，传递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土山湾孕育的近代美术与西洋音乐，交织成海派气韵的包容与开明；衡复风貌区梧桐掩映中的百年建筑，诉说着海派文化的优雅与厚重。区内诸多先贤为富强、民主与科学求索的足迹，积淀为开放合作的精神底蕴，铸成统一战线实践的思想密码。今天的徐汇，承继着海派文化发源地的开放基因，在历史肌理中勾勒出绚丽画卷：昔日的工业岸线蝶变为西岸滨江的世界级活力水岸，科创引擎在人文滋养中蓄积向前之力，人工智能与生命科学在此蓬勃生长；历史街区在保护与更新中焕发风采，城市发展在人文温度下守护民生品质，文脉传承勃发新的活力。这里是回望历史的窗口，更是面向未来的舞台——在科创引擎的驱动下，在深厚人文的滋养中，一个“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城区正以其贯通古今、融汇中西的睿智与大气，不断焕发新的生机。

2、百年衡复

衡山路——复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简称“衡复风貌区”）形成于 20 世纪初，是现今上海中心城区规模最大、优秀历史建筑最多、风貌保存最完整的历史文化风貌区。衡复风貌区总面积 7.66 平方公里，其中徐汇部分占 4.3 平方公里，西起华山路，东至陕西南路，北至长乐路，南抵肇嘉浜路。

图示：

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鸟瞰图

1902 年上海地图

从水乡圩田到都市核心

衡复风貌区所在的这片土地，曾是一片河浜纵横的江南农业地带。20 世纪初，随着原法租界的西扩，这片水乡泽国开启了城市化进程。

自 1900 年起，租界当局通过“沿浜筑路”“填浜筑路”等方式，逐步改变了原有的水网肌理。至 1914 年，法租界完成第三次扩界，将西至徐家汇的这片区域正式纳入管辖范围。十余年间，

包括今淮海中路、复兴中路、岳阳路等在内的多条重要道路先后筑成,奠定了现今衡复地区的路网骨架。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随着上海城市化进程加速,衡复地区加快了从城郊农业地带向现代城区的转型步伐。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这里已成为上海著名的高级居住区,花园住宅、高层公寓与新式里弄如雨后春笋一般拔地而起。

人口集聚与市政建设相辅相成。伴随照明、给排水、学校、医院等设施陆续建成,旅馆、餐厅等商业业态日益丰富,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逐渐成长为一个宜人宜居的现代社区,奠定了百年历史风貌的基石。

图示:

1852 年外侨手绘的徐家汇街景图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肇嘉浜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衡山路,远端为徐家汇天主堂尖顶

徐家汇天主堂历史照片

1925 年的徐家汇,正面为衡山路,右侧为肇嘉浜路,左侧为华山路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毕卡第公寓(现衡山宾馆)

复兴西路 62 号原住户弗立斯夫妇的客厅

风貌区的确立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伊始,市、区两级政府积极开展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早在 1950 年代,有关部门就组织力量,对区内建筑进行维修,确立了历史建筑大修周期,开始了规范化、系统化统计、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历程,使得衡复区域内大多数建筑得以完好留存,为衡复风貌区在新世纪的复兴奠定了基础。

1986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上海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91 年《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纲要》出台,开始系统划定花园住宅风貌保护区,衡复风貌区位列其中。2003 年《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开始实施,衡复风貌区再度被列为法定保护区域。

图示:

治理之前的肇嘉浜

1959 年经过填埋、治理之后的肇嘉浜

2006 年编制完成的《上海市中心城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道路规划》

2005 年 1 月召开的衡复风貌区推介会

修葺一新的克莱门公寓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实物)

风貌特征与人文底蕴

衡复风貌区以风格多样、富有特色、环境优美的花园住宅为主要风貌特征,是上海花园住宅最集中、覆盖面最广的地区,上海市内 64 条“永不拓宽的马路”近半数坐落在该区域。它不仅是一部活态的世界建筑史,更是一幅流动的都市生活画卷。梧桐掩映下的老洋房与深藏街巷的里弄,承载着城市记忆,凝结着先贤足迹与市井生活,包括宋庆龄故居、巴金故居等,共同编织出近代上海的百年人文图景。

新时代以来,衡复风貌区坚持“建筑可阅读、街区宜漫步、城市有温度”的理念,持续推进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在继续加强街巷空间规划与区域有机更新的同时,深化名人故居开放与文化传播,塑造具有人文温度的历史街区典范。

图示:

翻新之后的夏衍旧居

武康路上的“落叶不扫”

武康大楼

黑石公寓今昔对比,上图拍摄于 1925 年

2001 年的徐家汇公园

展柜实物展陈:《几何原本》《坤舆万国全图》

3、百年统战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也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地。徐汇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与深厚的政治底蕴，贯穿上海城市发展的百年历程，深深镌刻着统一战线的基因。从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波澜起伏，到抗日救亡浪潮中的同仇敌忾；从迎接新中国诞生的共商国是，到改革开放大潮中的凝心聚力，直至新时代民族复兴征程上的携手奋进，徐汇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爱国工商业者及各界贤达和衷共济、肝胆相照、共创伟业的前沿阵地与生动缩影。

这里汇聚过追求民主进步的思想光芒，开创过影响深远的统战实践，留下了众多大团结大联合的历史印记。徐汇的百年统战历程，生动诠释了统一战线作为强大法宝的生命力与凝聚力，不仅影响了上海统战工作的发展与实践，也为今天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提供了丰厚的历史滋养与深刻的当代启示。

风雨同舟 共创伟业（1921-1927）

中共一大召开后，陈独秀、沈雁冰等共产党人相继来到徐汇地区传播马克思主义，为当地革命运动的萌发奠定了思想基础。中共二大召开后，共产党员高尔柏根据党中央决议在徐汇地区协助建立国民党基层组织，并同步推动中国共产党团组织的发展，生动实践国共合作，推动了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在徐汇的形成与发展。北伐前后，统一战线在探索中前行，尽管此后国民党右派的背叛导致合作受挫，但联合各界共同奋斗的理念已在此深深扎根。

图示：

中共二大会址辅德里

平江路 48 号原“上海特别市市政府”旧址

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内的五卅纪念柱

以笔为剑 汇聚群英（1927-1937）

面对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与白色恐怖，中国共产党人不惧艰险，因地制宜地在上海开辟文化界统一战线，徐汇地区因其独特地理位置成为革命文化重镇。瞿秋白、茅盾、田汉、夏衍、聂耳等共产党人，团结广大文艺界进步人士汇聚于此，推动左翼文化运动。

1930 年，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上海成立，随后社联、剧联、美联等相继组建。徐汇成为左翼电影运动中心，联华、明星、电通等电影公司拍摄《狂流》《风云儿女》《桃李劫》等现实主义影片，唤醒民众意识。《义勇军进行曲》在百代小楼灌制，传唱全国，吹响了抗战号角。

图示：

百代公司小楼历史照片

《桃李劫》剧照

众志成城 共御外侮（1937-1945）

淞沪会战后，上海华界被日军占领，徐汇地区因其特殊的政治环境，成为中共地下组织团结各界力量、开展抗日斗争的重要区域。1939 年，中共江苏省委机关迁入原西爱咸斯路慎成里 64 号，领导地下党组织发动工人、学生、工商界人士团结抗日，在上海推动与发展了各界广泛参与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1 年，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迁入原甘世东路兴顺东里，徐汇地区成为连接上海与苏北根据地的重要联络站，为华东抗战输送大量人员和物资，为抗战胜利作出重要贡献。

图示：

中共江苏省委旧址（现徐汇区永嘉路 291 弄 66 号）

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旧址（现徐汇区嘉善路 140 弄 15 号）

1944 年末，徐家汇邮政支局地下党印发的《新三字经》贺年卡

协商建国 探索新路（1945-1978）

解放战争时期，徐汇成为上海乃至全国爱国民主运动的重要发源地。徐汇社会各阶层民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形成“第二条战线”。民主党派积极活动，张澜、黄炎培、马叙伦等民主人士坚持斗争，工商界、科技界人士秘密支援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精诚合作，积极响应“五一口号”，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协商共建新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徐汇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政治协商制度团结各方力量，推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中华橡胶厂、永安纺织公司等率先实行公私合营。高校与科研机构知

识分子投身建设，在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关键作用。

展品：

人民日报“大上海市完全解放”号外刊

人民保安队臂章

毛泽东邀请宋庆龄亲笔信

（均做成实物仿品）

凝心聚力 服务改革（1978-2012）

改革开放为上海统一战线工作注入新活力。随着民主党派恢复活动与社会主义学院复建，徐汇区广泛调动了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的积极性。各民主党派围绕国企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城市规划等课题深入调研，为漕河泾开发区、徐家汇商圈、徐汇滨江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在此期间，徐汇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断涌现，使该区逐步成为开展相关领域统战工作的重要区域。同时，随着改革开放深化，徐汇区积极拓展对港澳侨台和海外的统战工作，通过文化经贸交流有效增进了港澳台同胞与海外侨胞的民族认同与文化认同。

图示：

1989年2月，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接见爱建公司主要创办人刘靖基。图为邓小平与刘靖基（左二）握手

1978年9月上海交通大学代表团访美合影。该代表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出访美国的中国高校代表团

1979年9月，爱建公司成立大会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徐家汇港汇广场

同心筑梦 谱写新篇（2012-）

新时代以来，徐汇区统一战线始终以 XJP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历届全会精神及 XJP 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对徐汇的功能定位，紧扣市委统战部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依托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有力助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并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图示：

2025年4月，XJP总书记考察“模速空间”

徐汇滨江

展望未来，徐汇统一战线将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持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为建设“创新徐汇 品质城区”，为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2号展厅：资源概览】

墙面：

1、徐汇统战文化点位示意图：绘制地图并标注 81 个点位，部分点位（蓝色标注）需画成建筑小图标形式，具体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1	爱建理想信念教育基地
2	巴金故居
3	包达三旧居 /大通别墅聚餐会旧址
4	草婴书房
5	陈铭珊旧居
6	丁贵堂旧居

- 7 东方乐器博物馆
- 8 董竹君旧居
- 9 杜重远寓所
- 10 敦和里
- 11 郭棣活旧居
- 12 何世桢旧居
- 13 贺绿汀旧居
- 14 衡复风貌馆
- 15 洪念祖旧居
- 16 虹梅庭
- 17 鸿英图书馆旧址
- 18 沪港创新创业交流中心
- 19 沪港理想信念教育基地
- 20 花开陇上古法造纸
- 21 淮海公寓（周谷城旧居）
- 22 黄道婆纪念公园
- 23 嘉澜庭
- 24 江庸旧居
- 25 解放战争时期农工党华东局机关旧址
- 26 康乐汇
- 27 抗战时期中共江苏省委旧址
- 28 柯灵故居
- 29 林巧稚旧居
- 30 刘靖基旧居
- 31 龙华革命烈士纪念地
- 32 马叙伦旧居
- 33 聂耳广场
- 34 聂耳旧居
- 35 潘汉年旧居
- 36 潘序伦旧居
- 37 钱壮飞旧居
- 38 瞿秋白旧居
- 39 荣德生旧居
- 40 荣毅仁旧居
- 41 上海虹桥疗养院旧址
- 42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 43 上海交通大学早期建筑
- 44 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
- 45 上海交响音乐博物馆
- 46 上海京剧院旧址
- 47 上海龙华烈士陵园
- 48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 49 沈莱舟旧居
- 50 “世界社”上海分社旧址
- 51 宋庆龄旧居
- 52 台青驿站：T20 综合展示活动中心
- 53 台青驿站：西岸数字谷党群服务中心
- 54 台青驿站：徐汇区新型人才社区党群服务站
- 55 台青驿站：中智股份招聘运营中心
- 56 陶行知旧居
- 57 田汉旧居/南国艺术学院旧址
- 58 土山湾博物馆

59	武康大楼
60	西岸美术馆
61	西岸智塔
62	夏衍旧居
63	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旧址
64	新享汇中星城“星动 plus”
65	徐光启纪念馆
66	徐汇衡复统战文化街区入口（湖南街道）
67	徐家汇书院
68	徐永祚旧居
69	颜福庆旧居
70	颜惠庆旧居
71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百代公司旧址）
72	张澜旧居
73	张乐平故居
74	张元济旧居
75	张志勇公益服务社
76	郑洞国旧居
77	郑振铎旧居
78	中共秘密电台旧址
79	中共上海市委秘密机关旧址
80	中国福利会旧址
81	中国梦 同舟行 上海统一战线历史图片实物展厅

2、地图展示:徐汇统战文化点位及 2 条经典路线图(从“小康”走向“复兴”之路、海上光启寻源传承之路)，同时附上二维码（需设计并制作相应界面）供参观者扫码了解点位详情。

3、保留原有设备及屏幕,使用原有 360VR 素材让参观者体验全景沉浸式参观,如巴金故居、太原别墅等。

4、墙面展示经典线路内点位的照片。

【3 号展厅：旧居风貌】

1、沙盘:用模型和圆点标注相结合的形式展示衡复地区 49 个统战地标,并通过视频投影结合沙盘投影效果以及音乐光影秀的形式展示四条线路(百年教育、百年音乐、百年电影和百年工商)及有关点位介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巴金故居	
2	丁贵堂旧居	不做模型，标圆点
3	杜重远寓所	

4	郭棣活旧居	
5	黑石公寓	
6	衡复风貌馆	
7	衡山电影院	不做模型，标圆点
8	鸿英图书馆旧址	
9	淮海公寓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10	建襄小学	不做模型，标圆点
11	建业里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12	柯灵旧居/董竹君旧居	
13	刘靖基旧居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14	罗伯昭旧居	
15	1920 年毛泽东寓所旧址	不做模型，标圆点

16	毛泽东旧居	不做模型，标圆点
17	荣德生旧居	
18	荣毅仁旧居	
19	瑞华公寓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20	上海电影制片厂办公地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21	上海虹桥疗养院旧址	
22	上海交通大学	做校门模型
23	上海京剧院旧址	
24	上海市工艺美术博物馆	
25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不做模型，标圆点
26	上海音乐学院	做贺绿汀音乐厅的模型
27	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旧址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28	盛宣怀旧居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29	“世界社”上海分社旧址	
30	宋庆龄故居	
31	太原别墅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32	陶行知旧居	不做模型，标圆点
33	田汉旧居/南国社旧址	不做模型，标圆点
34	武康大楼	
35	夏衍旧居	
36	《新青年》编辑部旧址	不做模型，标圆点
37	徐汇衡复统战文化街区的入口（湖南街道）	不做模型，标圆点
38	徐永祚旧居	不做模型，标圆点
39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百代公司旧址）	

40	张乐平故居	
41	致公党上海支部办公旧址	
42	中共代表团驻沪办事处纪念馆（周公馆）	不做模型，标圆点
43	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模型颜色与其他点位不同，作区分
44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模型颜色与其他点位不同，作区分
45	中国梦 同舟行上海统一战线历史图片实物展厅	不做模型，标圆点
46	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旧址纪念馆	不做模型，标圆点
47	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党部青年运动委员会活动地	墙上 11 个点位之一，标圆点
48	中国农工民主党早期中央机关旧址	不做模型，标圆点
49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不做模型，标圆点

2、墙面:保留原有 11 个建筑模型、展示四条线路图

3、展柜:展示《游击队歌》《黄河大合唱》词谱

【4 号展厅：统战名人】

1、大屏：数字人物互动，模拟统战名人形象, AI 数字人(黄炎培、马叙伦、司徒美堂、许德珩, 先期放市统已推出的 4 个)

2、墙面展示 24 位统战名人、三张统战名人列表及四个重要统战事件，具体如下：

统战名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一、马叙伦



马叙伦（1885-1970）

民盟盟员、民进会员，浙江杭县人，教育家、语言文字学家，中国民主促进会首任中央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九一八事变后，任北平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和华北民众救国联合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第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曾居住于襄阳南路 383 弄 32 号。

二、马寅初



马寅初（1882-1982）

无党派人士，浙江绍兴人，经济学家、银行家、教育家和人口学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大通别墅聚餐会主要人员。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发表《新人口论》。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曾两度于上海交通大学任教。

三、巴金



巴金（1904-2005）

无党派人士，四川成都人，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笔名“巴金”，作家、翻译家、编辑家、出版家、社会活动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任第六至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中国文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曾居住于武康路 113 号，现为巴金故居纪念馆。

四、包达三



包达三（1884-1957）

民建会员，浙江镇海人，爱国实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大通别墅聚餐会主要人员。曾居住于五原路 252 弄大通别墅 11 号，即历史上著名的大通别墅聚餐会旧址。

五、刘靖基



刘靖基（1902-1997）

民建会员，江苏常州人，民族工商业者、社会活动家。曾任南京江南水泥厂常务董事、董事长，上海大丰纱厂常务董事，全国纺织业联合会常务理事等，创办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先后当选第六至八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委、民建上海市委主委。曾居住于武康路 99 号。

六、江庸



江庸（1878-1960）

福建长汀人，近代法学家、近代法律教育的奠基人之一、社会活动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36年，以江庸为核心的义务辩护律师团出庭辩护，迫使国民党当局无罪释放“七君子”。曾居住于长乐路611弄8号。

七、宋庆龄



宋庆龄（1893-1981）

中国共产党员，上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伟大的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战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第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一、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首任名誉主席。曾居住于淮海中路1843号，现为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八、张元济



张元济（1867-1959）

浙江海盐人，出版家、教育家、实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长期致力于文化出版业，主持商务印书馆。曾任南洋公学（现上海交通大学）译书院院长、南洋公学总理。曾居住于淮海中路1285弄上方花园24号。

九、张澜



张澜（1872-1955）

民盟盟员，四川南充人，民主革命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第一届中央主席，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曾居住于永嘉路321弄8号。

十、陆定一



陆定一（1906-1996）

中国共产党员，江苏无锡人，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阵线的卓越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书记处书记兼文化部部长，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曾在交大附中、上海交通大学求学，是上海交通大学首任团支部书记。

十一、茅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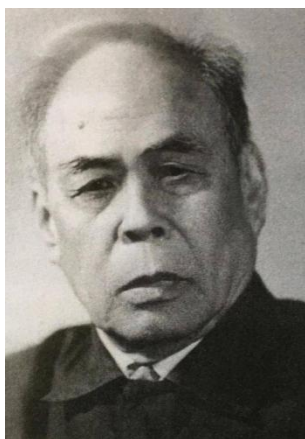


茅盾（1896-1981）

中国共产党员，浙江桐乡人，原名沈德鸿，字雁冰，笔名茅盾，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之一，中国现代作家、小说家、文学评论家、文化活动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和第四、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33年7月，与郑振铎等人在拉都路敦和里（现

襄阳南路 306 弄 11 号) 联合发起成立《文学》月刊。

十二、周谷城



周谷城 (1898-1996)

农工党党员，湖南益阳人，历史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农工党中央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02 号淮海公寓。

十三、周信芳



周信芳 (1895-1975)

中国共产党员，浙江宁波人，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京剧“麒派”艺术创始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是上海京剧院创院院长。

十四、郑振铎



郑振铎 (1898-1958)

民进会员，福建长乐人，现代作家、社会活动家、诗人、文学评论家、文学史家、翻译家，中国民主促进会发起人和创始人之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33 年 7 月，与茅盾等人在拉都路敦和里（现襄阳南路 306 弄 11 号）联合发起成立《文学》月刊。曾居住于高邮路 5 弄 25 号。

十五、荣德生



荣德生（1875-1952）

江苏无锡人，民族资本家、慈善家、实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被称为“面粉大王”“棉纱大王”。曾居住于高安路 18 弄 20 号，现为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高安分中心）。

十六、荣毅仁



荣毅仁（1916-2005）

中国共产党员、民建会员，江苏无锡人，爱国民主人士、实业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率先把全部企业拿出来和国家合营。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第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六届全国工商联主席。曾居住于建国西路 296 号。

十七、柯灵



柯灵（1909-2000）

民进会员，浙江绍兴人，编剧、评论家，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并任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第二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常委，《文汇报》副社长兼总编辑，上海电影剧本创作所所长，中国作协上海分会副主席，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所长。曾居住于复兴西路 147 号，现为柯灵故居纪念馆、民进会史教育基地。

十八、钱学森



钱学森（1911-2009）

中国共产党员，浙江杭州人，著名航天科学家、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中国航天事业奠基人。被授予“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一级英雄模范奖章、“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先后当选为第六至八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共产党第九至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曾就读于上海国立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

十九、陶行知



陶行知（1891-1946）

民盟盟员，安徽歙县人，革命家、教育家、思想家。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中央常委兼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抗战时期民主团体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曾居住于余庆路146弄13号。

二十、黄炎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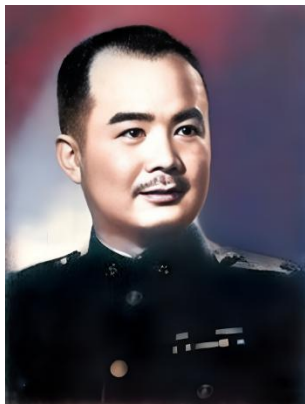


黄炎培（1878-1965）

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浦东川沙人，民主革命家、教育家、政治活动家，中国民主政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发起组织者之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第二至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等职。曾就读南洋公学特班。他与蔡元培、史量才、穆藕初等人士在 1932 年创设的鸿英图书馆坐落于淮海中路 1413 号，现为徐汇艺术馆。

二十一、黄琪翔



黄琪翔（1898-1970）

农工党党员，广东梅县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创建人之一，国民革命军陆军中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曾居住于桃江路 35 号。

二十二、董寅初



董寅初（1915-2009）

致公党党员，安徽合肥人，印度尼西亚归侨。毕业后赴香港参加《申报》的编辑工作。1980 年加入致公党，并组织在上海成立致公党上海市支部委员会，先后当选为致公党上海市委员会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常委、中央副主席、代主席，中国致公党第九、十届中央委员会主席，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第八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曾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

二十三、颜惠庆



颜惠庆（1877-1950）

上海人，政治家、外交家、作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上海解放后，主持上海临时救济委员会及中苏友好协会筹备等工作。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85 弄上方花园。

二十四、潘汉年



潘汉年（1906-1977）

中国共产党员，江苏宜兴人，中共历史上隐蔽战线、文化战线和统一战线的卓越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部长、上海市常务副市长、上海市委第三书记等职。1949 年以前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350 弄 5 号，即中共地下党机关所在地。新中国成立后，曾居住于武康路 99 号。

2000 年前曾担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领导人的徐汇统战名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12 人）

姓名	备注
马叙伦	曾居住于襄阳南路 383 弄 32 号

巴金	曾居住于武康路 113 号
刘靖基	曾居住于武康路 99 号
宋庆龄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843 号
张澜	曾居住于永嘉路 321 弄 8 号
陆定一	曾在交大附中、上海交通大学求学
茅盾	在拉都路敦和里（现襄阳南路 306 弄 11 号）联合发起成立《文学》月刊
周谷城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02 号淮海公寓
荣毅仁	曾居住于建国西路 296 号
钱学森	曾就读于上海国立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
黄炎培	曾就读于南洋公学特班，其参与创设的鸿英图书馆坐落于淮海中路 1413 号
董寅初	曾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

民主党派、民主团体创始人或主要领导人中的徐汇统战名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13 人）

姓名	备注
----	----

马叙伦	曾居住于襄阳南路 383 弄 32 号
包达三	曾居住于五原路 252 弄大通别墅 11 号
刘靖基	曾居住于武康路 99 号
宋庆龄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843 号
张澜	曾居住于永嘉路 321 弄 8 号
周谷城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02 号淮海公寓
郑振铎	曾居住于高邮路 5 弄 25 号
荣毅仁	曾居住于建国西路 296 号
柯灵	曾居住于复兴西路 147 号
陶行知	曾居住于余庆路 146 弄 13 号
黄炎培	曾就读于南洋公学特班，其参与创设的鸿英图书馆坐落于淮海中路 1413 号
黄琪翔	曾居住于桃江路 35 号
董寅初	曾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中的徐汇统战名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15 人)

姓名	备注
马叙伦	曾居住于襄阳南路 383 弄 32 号
马寅初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 曾两度于上海交通大学任教
包达三	曾居住于五原路 252 弄大通别墅 11 号
江庸	曾居住于长乐路 611 弄 8 号
宋庆龄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843 号
张元济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85 弄上方花园 24 号
张澜	曾居住于永嘉路 321 弄 8 号
茅盾	在拉都路敦和里(现襄阳南路 306 弄 11 号)联合发起成立《文学》月刊
周信芳	上海京剧院创院院长
郑振铎	在拉都路敦和里(现襄阳南路 306 弄 11 号)联合发起成立《文学》月刊。曾居住于高邮路 5 弄 25 号
荣德生	曾居住于高安路 18 弄 20 号
黄炎培	曾就读于南洋公学特班, 其参与创设的鸿英图书馆坐落于淮海中路 1413 号

黄琪翔	曾居住于桃江路 35 号
颜惠庆	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285 弄上方花园
潘汉年	1949 年以前曾居住于淮海中路 1350 弄 5 号；新中国成立后，也曾居住于武康路 99 号

第四展厅大事件墙面图片注释

营救七君子：七君子被捕后，宋庆龄、何香凝等各界知名人士发起“救国入狱运动”，江庸为核心的 21 人律师团义务辩护，迫使国民党政府释放了七位爱国人士。图为七君子合影

上海解放前夕，陈叔通、盛丕华、包达三等七位工商界人士在此发起成立“双周聚餐会”，亦称“大通别墅聚餐会”。图为包达三一家在大通别墅前的合影

1948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图为《人民日报》在头版刊发“五一口号”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今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召开

【5 号展厅：工作实践】

- 1、立屏：统战新语(中立屏)、浦江同舟(东立屏)、徐汇统战(西立屏)等微信公众号中重要内容
- 2、墙面图文：左侧展示徐汇有关统战组织成立年表，以时间轴形式记录徐汇百年统战重大事件、展示徐汇现有品牌矩阵，具体如下：

徐汇区各统战组织成立年表

1956 年 3 月，中国民主同盟上海市徐汇区支部委员会成立
 1956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956 年 10 月，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成立
 1957 年 1 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成立
 1958 年 11 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成立
 1958 年 9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成立
 1963 年 11 月，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主义学院挂牌
 1984 年 9 月，九三学社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成立
 1984 年 12 月，上海市徐汇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
 1985 年 1 月，中国致公党上海市徐汇区支部委员会成立
 1988 年 5 月，上海市统战理论研究会徐汇区分会成立
 1988 年 6 月，上海市徐汇区少数民族联络组成立
 1990 年 1 月，上海市徐汇海外联谊会成立
 1992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
 1994 年 5 月，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徐汇区支部委员会成立
 1995 年 12 月，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主义学院校友会成立
 2000 年 12 月，上海市徐汇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2016年1月，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徐汇分会成立

2019年7月，上海市徐汇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

2025年8月，上海市徐汇区侨商联合会成立

徐汇统战大事记

徐汇，这片承载着红色记忆与海派文化的热土，见证了统一战线事业的百年风云。从五卅运动中青年学生的革命呐喊，到新中国成立后民主人士齐聚政协共商国是；从田汉创办“南国艺术学院”播撒革命文艺的火种，到《义勇军进行曲》在衡山路奏响民族觉醒的最强音；从宋庆龄、张澜等民主先贤在此运筹帷幄，到新时代各界人士同心同德共谋发展——徐汇的统战发展历程，就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团结各界爱国力量、凝聚磅礴伟力的生动画卷。

这里的每一条马路、每一栋历史建筑，都见证了统战故事；这里的每一次握手、每一声呼唤，都诠释着“团结”的真谛。从革命年代的守望相助，到建设新中国的同舟共济，从改革开放的携手奋进，到新时代的同心圆梦，徐汇统战工作始终与时代同频、与人民同心。

1. 中共一大召开后，一批批共产党人先后来到徐汇地区传播革命真理。（图示：中共一大会址）

2. 1922年4月21日，陈独秀在南洋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进行题为《宗教问题》的演讲。（图示：《觉悟》刊登的演讲稿）

3. 1923年5月4日，茅盾在南洋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举行的上海全市学生纪念“五四”演讲会上进行题为《五四运动与青年们底思想》的演讲。（图示：《觉悟》刊登的演讲稿）

4. 1925年4月，中国共产党徐家汇支部成立，当时共有党团员7人，分别为：梅电龙、高尔松、高尔柏、吴开先、张永和、陆定一和费振东。

5. 1925年5月30日，徐汇地区广大学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伟大的五卅运动。

6. 1927年3月22日，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取得胜利。北伐军前敌总指挥部进驻龙华，不久“上海特别市市政府”迁入交道路（现徐汇区平江路48号）。（图示：上海特别市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时的合影）

7. 1928年1月，田汉在雷米路371号（现徐汇区永嘉路371号）创立“南国艺术学院”，后积极投身左翼戏剧运动。

8. 1932年，瞿秋白迁入毕勋路毕兴坊（现徐汇区汾阳路64弄10号），与鲁迅、茅盾等人共同领导左翼文化运动。（图示：毕兴坊旧照）
9. 1933年7月，郑振铎、茅盾等人在拉都路敦和里（现徐汇区襄阳南路306弄11号）联合发起《文学》月刊。
10. 1935年5月3日，《义勇军进行曲》在百代唱片公司小红楼内（现徐汇区衡山路811号）进行灌制，唱片母版编号为A2395。
11. 1939年4月中共江苏省省委迁入西爱咸斯路慎成里64号（现徐汇区永嘉路291弄66号）。（图示：1940年《上海市行号路图录》收录的抗战时期中共江苏省委旧址所在位置）
12. 1941年3月，新四军在上海秘密设立办事处，负责地下交通工作，任命杨斌为办事处主任。1942年，办事处迁入甘世东路兴顺东里（现徐汇区嘉善路140弄15号）。（图示：1949年《上海市行号路图录》收录的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旧址所在位置）
13. 1947年10月27日，国民党反动派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中央主席张澜等人在上海继续坚持地下斗争。
14. 1948年5月2日，民盟中央主席张澜在上海虹桥疗养院（现徐汇区淮海中路966号5号楼）与黄炎培、罗隆基、叶笃义等人讨论响应和支持“五一口号”。（图示：1949年3月，罗隆基、张澜、丁惠康在虹桥疗养院合影）
15. 1949年5月，经党的地下组织营救，张澜、罗隆基从虹桥疗养院脱险。（图示：虹桥疗养院（现徐汇区大华医院办公楼））
16. 1949年5月24日，中共上海市委主要领导人秘密迁入徐汇区五原路大华新村7号楼，在这里迎接了上海的解放。
17. 1949年8月，邓颖超持毛泽东、周恩来的亲笔信，来沪邀请宋庆龄北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图示：1949年6月30日，宋庆龄由邓颖超（右）、廖梦醒（左）等陪同，出席上海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大会）
18. 1949年9月9日，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徐汇区汾阳路79号召开。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海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对外友好组织。（图示：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记录）
19. 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宋庆龄、张澜当选国

家副主席。18名居住在徐汇地区的爱国民主人士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

20. 1951年8月，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

21. 1956年1月，徐汇、常熟区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22. 1958年7月，徐汇区永嘉街道的吴佩芳、殷祖懿、江静蓉自发创建了新中国第一所民办小学——民办建襄小学。（图示：民办建襄小学）

23. 1979年1月17日，邓小平会见荣毅仁等工商界人士，并请大家吃了顿火锅，这便是著名的“五老火锅宴”。

24. 1979年9月22日，改革开放后中国大陆首家民营企业——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在徐汇成立。目前，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图示：爱建公司成立大会在上海展览馆举行，刘靖基、唐君远、杨延修等在主席台就坐）

25. 1980年12月，中国致公党在徐汇区宝庆路3号建立第一个地方组织——致公党上海市支部委员会。（图示：致公党上海市支部成立大会在市侨联会议室召开）

26. 1988年2月5日，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召开首次“双月联席工作会议”，建议制定“双月联席工作会议”制度。

27. 1989年2月，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接见爱建公司主要创办人刘靖基。

28. 1990年3月3日，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B7-B10地块批租给香港齐来贸易有限公司。这是上海首块有偿出让的工业用地。（图示：齐来工业城）

29. 1992年2月10日，邓小平同志前往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内视察贝岭公司，发表关于“姓资姓社”的著名论断，破除了人们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疑惑。（图示：在漕河泾开发区上海贝岭芯片分析室，邓小平正通过高倍显微镜观察一颗3微米集成电路芯片）

30. 1992年4月12日，哈萨克斯坦社会党中央书记一行访问龙华寺。

31. 1995年6月21日，徐汇区统战大楼奠基仪式在建国西路596号隆重举行。（图示：统战大楼落成典礼）

32. 1998年6月，徐汇区建立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六所高校“一区六校统战部长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区域内统战工作优势互补的新机制。

33. 2000年11月，徐汇中学与台湾新北市徐汇中学两岸师生首次实现互访，成为上海

与台湾地区建立互访的首家学校。

34. 2004年6月1日,中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在徐汇区成立,成为私营企业中“级别”最高的党的委员会之一。(图示:中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成立)

35. 2006年12月6日,杜重远寓所纪念铭牌挂牌仪式在淮海中路1897号举行。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赠送了花篮。

36. 2009年10月2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到徐汇区调研。

37. 2015年11月28日,第七届苏浙沪皖知联会主题论坛在徐汇区举行,论坛由中央统战部、苏浙沪皖四地党委统战部联合主办,徐汇区知联会承办。

38. 2018年9月17日,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在徐汇区开幕,XJP致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图示:2018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39. 2019年7月22日,由徐汇区留学归国人员创立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首批登陆科创板的五家企业之一。(图示:澜起科技科创板上市)

40. 2020年9月26日,徐汇区沪港创新创业交流中心在上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成立。

41. 2023年6月27日,徐汇区在京举办“汇同心·家在上海”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实践展示活动。

42. 2023年7月23日,徐汇区委统战部举办“团结向未来,共‘汇’同心圆”暨上海统战文化周徐汇主题日活动。(图示:活动现场照)

43. 2025年4月29日,XJP总书记考察位于徐汇滨江的“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接见人工智能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图示:XJP总书记同正在参加主题沙龙的青年创新人才亲切交流)

44. 2025年6月9日,由徐汇区域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职能部门、统战纪念场馆等34家成员单位组成的百年衡复统战文化研究联合体正式成立。

45. 2025年7月16日,以“团结向未来”为主题的2025年上海统战文化周在徐汇区开幕。(图示:上海统战文化周上音歌剧院开幕式)

【6号展厅:文化传播】

1、墙面:保留行号图,上方展示衡复书籍《梧桐深处——建筑可阅读》及上海统战研究丛书之《从联合走向胜利——上海统战百年百事》;立式橱窗内展示徐汇统战工作奖杯、奖状及纪念品。

- 2、展柜:内部展示一些统战名人信件等实物模型。
- 3、大屏:知识问答、视频《百年衡复与党的统一战线》及统战工作集锦等素材
- 4、墙面:壁炉上方展示徐汇统战一年重点工作照片,书架内放置上海统一战线研究丛书全系列、徐汇统一战线调研理论成果及介绍徐汇和衡复地区相关书籍。

【过道厅：邮票上的徐汇科学家】

- 1、墙面:展示邮票上的徐汇科学家——2位古代:徐光启、黄道婆,8位现代:竺可桢、吴有训、林巧稚、汤飞凡、钱学森、王选、丁文江、吴文俊,体现‘创新徐汇’意涵

邮票上的科学家（古代）

1、徐光启



徐光启（1562-1633）

上海人，字子先，号玄扈，官至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明代著名科学家、政治家和军事家，是“西学东传”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被誉为“中西文化交流第一人”。他在数学、天文、历法、军事、测量、农业和水利等方面都有重要贡献，对近代科学在中国的传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徐光启纪念馆位于徐汇区南丹路17号光启公园内。

2、黄道婆



黄道婆（公元十三世纪中叶-十四世纪初）

出生于松江府乌泥泾（今属徐汇区华泾镇）。她曾远赴海南崖州学习黎族纺织技艺，归乡后广为传艺、大胆革新，推动了中国手工棉纺织业的历史性发展及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被尊为江南棉纺织业的奠基人、“衣被天下”的“先棉”象征，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邮票上的科学家（现代）

（按邮票出版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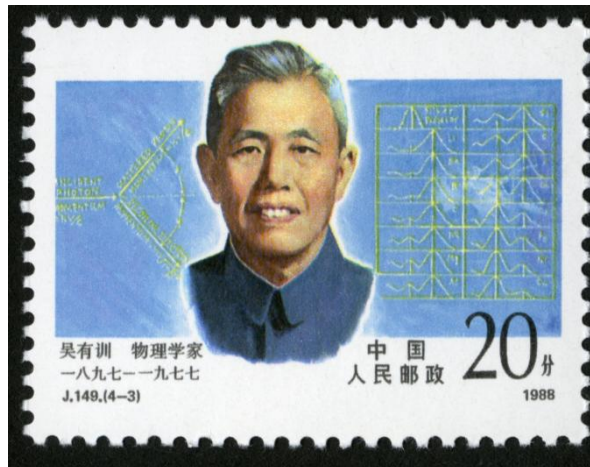
一、竺可桢



竺可桢（1890-1974）

中国共产党员，浙江绍兴人，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近代气象学与地理学奠基者、教育家。1949年5-6月，竺可桢在上海潜居避险，住在中央研究院动物研究所（现徐汇区岳阳路320号）。他在日记中详细记录了上海解放的过程，见证了解放军进入上海、军管会接收科研机构等历史时刻。

二、吴有训



吴有训（1897-1977）

无党派人士，江西宜春人，物理学家、教育家，是中国近代物理学研究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被称为中国物理学研究的“开山祖师”。1948年，从南京秘密迁家上海，受聘为交通大学物理系教授，1949年6月任交大校务委员会主任。解放前夕，吴有训携全家居住在上海武康路（原福开森路）395号北平研究院镭学研究所楼上。

三、林巧稚



林巧稚（1901-1983）

无党派人士，福建厦门人，医学家、医学教育家，是第一位毕业后留院的中国女医生，也是首届中国科学院唯一的女学部委员（院士）。曾任第一至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副主席、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医学组成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委员等职。徐汇区衡山路9弄4号曾为林巧稚与其侄儿林嘉通一家的居住之地，她在此居住约5年。

四、汤飞凡



汤飞凡（1897-1958）

湖南醴陵人，微生物学家、病毒学家，沙眼衣原体的发现人之一。曾任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所长。1929年曾担任上海医学院（现复旦医学院）副教授。

五、钱学森



钱学森（1911-2009）

中国共产党员，浙江杭州人，出生于上海，航天科学家，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中国航天事业奠基人。1929年9月，钱学森考入上海国立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攻读铁道机械工程专业。1935年8月，钱学森赴美求学。1955年10月8日，钱学森回到祖国。曾担任第六至八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六、王选



王选（1937-2006）

九三学社社员，江苏无锡人，出生于上海。计算机文字信息处理专家，计算机汉字激光照排技术创始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原所长。曾就读于上海南洋模范学校幼稚园、上海南洋模范小学、上海南洋模范中学。

七、丁文江



丁文江（1887-1936）

江苏泰兴人，地质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地质事业奠基人，民国时期学界领袖之一。1911年秋季至1913年底期间在上海的南洋中学（原名育才书塾）任教，讲授生理学、英语、化学等课程。1926年，出任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全面负责市政，致力于规划“大上海”，并成功收回公共租界会审公廨。

八、吴文俊



吴文俊（1919-2017）

中国共产党党员，上海人，数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对数学的核心领域拓扑学做出了重大贡献、开创了数学机械化新领域，对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研究影响深远。1936年，吴文俊被保送至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1942—1945年在上海培真中学任教期间，曾在南洋模范女中代课数月。

【7号展厅：互动打卡】

- 1、墙面：将原馆过道厅复兴西路62号往事挪至此处
- 2、互动：统战地标集章打卡、留言板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教育局将合同金额的20%留作服务质保金，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全年服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予以支付。具体考核办法在拟定合同时予以协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展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为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方_____（报价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展陈服务，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报价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 3、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报价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再调整。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各部分布展、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各部分分别列出）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布展、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费					
小计:					
设计及其他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小计: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磋商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成交，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类别中的明细为列举名目样本，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细分相应费用明细进行填报。如不仔细填报将会对评审产生不利影响。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参考表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随表附相应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检测报告等相关特性详细描述相应技术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展览 展示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注：（1）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2）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陈列布展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布展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6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企业名称	分包企业资质	分包企业简要情况	分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	备注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项目或包名称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单位 (公章):

报价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16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委统战部衡复风貌馆百年统战展陈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评选办法

一、评选依据：

1、评选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磋商小组依据报价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报价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二、评审规则：

(1) 参加评审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磋商小组必须对所有有效报价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磋商小组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报价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③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2、展览展示设计方案（13-25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展览展示设计成果。评审标准：设计成果全面规范、服务方案思路可行、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针对性强、效果明显、还原度高、契合度好，设计质量优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三档。

3、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性能指标响应及质量品质（6-15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各类设备材料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照明灯光、展柜、展板、多媒体设备等各类设备材料的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分）、（12-9分）、（9-6分）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3-10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5、项目技术支持力度（3-10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主设计师、设计师、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实施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持有相应证书、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6、项目售后服务（3-10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质保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报价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